

任务编号	
任务分类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对外委托工作  
协 议

甲 方：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乙 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专项名称：

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渠道拓展

任务名称：

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五包：国际科技创新高端咨询决策渠道建设服务

委托时间：2024年6月-11月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制



**国际科技创新高端咨询决策渠道建设服务  
对外委托工作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旖琪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  
**课题负责人：**郑志明  
**联系电话：**010-62631510

**乙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定代表人：** 赵忠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课题负责人：**李杨  
**联系电话：**136935368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五包：国际科技创新高端咨询决策渠道建设服务工作任务委托乙方协助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作内容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各国竞相布局新领域新赛道，围绕未来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部分国家将科技创新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在出口管制、投资审查、单边制裁方面不断采取针对我国的举措，大搞“脱钩断链”“小院高墙”，打压我国高科技产业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国际科技创新发展形势应对能力，服务高水平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拟建立外国对华科技与商贸政策追踪、分析、研判、预警和应对建议的体系化支撑体系，提升工作决策能力，探索开展国际科技创新高端咨询决策渠道建设工作。委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建立国际信息收集机制。对美国、欧洲等国际先进创新国家（地区）对华发布的科技、商贸政策开展有效收集，包括政策出台背景、国内外反应、影响程度与影响范围等方面。关注的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主要创新国家，国别数量不少于 20 个。



2. 建立研究应对机制。对收集的政策信息等相关资讯，开展综合研究，结合北京创新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发展需求、与相应国家的科技与产业合作情况，开展必要的调研和创新主体座谈，迅速反应，在国外政策发布 15 日内，研究提出北京应对措施建议。

3. 建立与国家高端智库联系机制。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科技部战略研究院、中科院战略研究院等“国家高端智库”中，涉及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领域的知名专家，不少于 50 人次，围绕外围形势应对、北京国际化发展路径与举措选择等方面组织研讨，根据研讨结果，研究提出有效政策建议不少于 20 条，综述性研究报告不少于 13 篇。

## 二、委托费用

1. 协议费用：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经费的拨付：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拨付项目总经费 80%（22.4 万元），课题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拨付项目总经费 20%（5.6 万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5370012010547494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委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委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协议经费中列支与委托任务无关的任何费用。

### 三、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协议约定金额提供委托项目经费。
2.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委托任务。
3.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任务验收。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委托工作人员。
5. 有权依据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对外委托任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开展管理和指导。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有关委托任务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好委托工作，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工作管理制度，保证工作团队具备完成任务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对外委托任务的工作要求，委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任务开展情况，对提供的委托任务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委托任务专家评审、研讨和论证会，及时提交委托任务验收材料。
7. 委托任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在委托任务实施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
9. 完成与本委托任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 六、委托工作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对外委托任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组织力量认真开展委托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委托任务的目标任务，委托工作的支撑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3.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结项验收。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委托工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国际科技创新高端咨询决策渠道建设服务项目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委托任务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协议下的委托工作以及相关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任务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委托任务成果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



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委托任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

3. 本委托任务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4.6.14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4.6.14

